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 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 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 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EKA Fashion Holdings Limited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9)

- (1)持續關連交易;及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另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eekagroup.com。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
附錄 - 一般資料	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的疫情傳播防控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如體 溫為或高於攝氏37度,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於獲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前及於出席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請自備口罩);
- (iii)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
- (iv)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派發紀念品;及
- (v) 任何來賓如佩戴香港政府發出的檢疫手環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 會場。

任何違反以上規定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其他出席人士的安全。就此而言,被拒進入股東特別大 會會場亦將意味著該人士將不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 益以及遵照近期的COVID-19傳播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為行使投票權 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 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已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另行下載。倘 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即倘 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 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 閣下委託受委代表。

視乎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而定,本公司或會實行進一步預防措施,並可能 於適當情況下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協議」 指 深圳珂萊蒂爾、深圳娜爾思、贛州贏家及深圳贏

領智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主協 議,內容有關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向本集團

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為止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赢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

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70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協議及

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而召

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贛州贏家」 指 贏家時裝(贛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

有限公司且為贏家服飾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當中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

上限) 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就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金明先生、金瑞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括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 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 無關連的人士
「拉珂帝」	指	拉珂帝服飾(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 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協議」	指	深圳珂萊蒂爾、深圳娜爾思、拉珂帝、深圳蒙黛爾、深圳方弗、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主協議,內容有關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向本集團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OEM 」	指	原設備製造,製造產品或設備供他人添加商標及轉售的業務

緩	義
17 11	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就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根據新協議 提供之加工及生產服務應付之服務費用最高年 度金額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二月 二十三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方弗」	指	深圳市方弗時裝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贏領智尚」	指	深圳市贏領智尚服飾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贏家服飾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珂萊蒂爾」	指	深圳市珂萊蒂爾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蒙黛爾」	指	深圳市蒙黛爾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 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娜爾思」	指	深圳市娜爾思時裝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赢家服飾」 指 深圳市赢家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

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1.00元兑1.2港元之概約 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説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按港元或人民幣元計值金額 已經、原可或可能已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或根本不能兑換。



EEKA Fashion Holdings Limited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9)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金明先生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金瑞先生Cricket Square賀紅梅女士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nd Cayman KY1-1111

鐘鳴先生 Cayman Islands

周曉宇先生

張國東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25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一座8樓812室

敬啟者:

(1)持續關連交易;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新協議

背景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深圳珂萊蒂爾及深圳娜爾思(均為本公司之間接 全資附屬公司)與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訂立二零一九年協議,內容有關贛州贏家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三年期間向 本集團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協議屆滿後,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已就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向彼等下達共計600筆訂單(最近一筆訂單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下達),而本集團應付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的加工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6,847,947元(相當於約20,217,536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由於二零一九年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與贛州贏家 及深圳贏領智尚訂立新協議(作為新主協議),以使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繼續於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三年期間向本 集團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涵蓋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向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下達的 訂單,其將計入新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使用計算)。

以下載列新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i) 深圳珂萊蒂爾
- (ii) 深圳娜爾思
- (iii) 拉珂帝
- (iv) 深圳蒙黛爾
- (v) 深圳方弗
- (vi) 贛州贏家
- (vii) 深圳贏領智尚田

於最後可行日期,贛州贏家由深圳贏領智尚全資擁有,而深圳贏領智尚為贏家 服飾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贏家服飾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本公司執行董 事金明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金瑞先生的母親陳靈梅女士及父親金景全先生分別擁 有53%及47%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 士。

主體事項

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已同意透過本集團附屬公司,即深圳珂萊蒂爾、深圳娜爾思、拉珂帝、深圳蒙黛爾及深圳方弗向本集團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以下各項提供若干產品: (i)深圳珂萊蒂爾及/或深圳娜爾思及/或拉珂帝及/或深圳蒙黛爾及/或深圳方弗規定的生產標準及加工技術;或(ii)深圳珂萊蒂爾及/或深圳娜爾思及/或拉珂帝及/或深圳蒙黛爾及/或深圳方弗設計團隊提供及確認的標準樣本。

年期

新協議之年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為期三年,可由訂約方相互協定重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的所有規定。深圳珂萊蒂爾、深圳娜爾思、拉珂帝、深圳蒙黛爾及深圳方弗均有權於新協議屆滿前隨時終止該協議。

定價政策

如二零一九年協議,應付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各自之加工費用乃基於下列 各項因素釐定:

- (i) 吊牌價(即相關產品價格吊牌標籤所示售價)乘以服裝標準工時(服裝業標準工時,即平均每名熟練工人使用規定方式按正常速度完成特定任務所需時間);及
- (ii) 特定訂單可能產生的其他特別加工費用,如釘珠刺繡、包裝費及名義一次 性補貼費。

具體而言:

- (a) 相關產品的吊牌價由本公司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1. 相關產品的過往吊牌價;
 - 2. 相關產品的市場需求;
 - 3. 自身品牌的市場定位;及
 - 4. 相關產品的市場價。
- (b) 相關產品的服裝標準工時由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基於下列各項釐定, 並經本公司同意:
 - 1. 觀測時間(即完成一項特定任務(如車工工作)所需時間);
 - 2. 所需特定任務的複雜性;及
 - 3. 將予使用的不同材料的特性,有關特性可能影響特定任務的複雜性。

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性質相同,惟正常加工及特殊加工的加工費用有所差異。主要由機器完成的正常加工的加工費用為相關產品的吊牌價的3-5%。就手工完成的特殊加工(如釘珠刺繡、針織或穿線)而言,有關特定任務需要涉及較長觀測時間及更大的複雜性,其將引致較高的加工費用百分比率範圍(即最高為相關產品吊牌價的7%)。董事認為上述正常加工及特殊加工的加工費用之百分比率範圍乃經參考相似服務的市場價,故屬合理。

除加工費用外,倘特定訂單涉及(i)特別包裝,如正裝包裝盒,或(ii)就小批量生產(即相關產品的生產數量少於400件)須支付予贛州贏家或深圳贏領智尚的額外準備成本,則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額外費用乃根據市場價(即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相似服務的價格)釐定。

董事確認,倘贛州贏家及/或深圳贏領智尚提議之加工費用超過上述百分比率範圍,本公司屆時將邀請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就提供相關加工服務提供報價,以進行價格比較及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更經濟的替代方案。本公司將識別其他規模、經驗及聲譽與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相當,且可提供類似服務質量、範圍及條款的服務提供商,以進行有意義及公平的價格對比。倘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加工費用低於贛州贏家及/或深圳贏領智尚收取的費用,而其他條款與贛州贏家及/或深圳贏領智尚提供的條款相似或更佳,經董事會評估及批准後,本公司屆時將委任有關獨立第三方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上述定價政策適用於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所有產品的加工,且均適用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加工服務。

付款條款

於發出相關發票時,深圳珂萊蒂爾、深圳娜爾思、拉珂帝、深圳蒙黛爾及深圳方 弗須透過銀行轉賬分別向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支付每月加工費用。該等付款條款 與向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之付款條款類似。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新協議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載列如下:

期間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300,000,000元 (相當於36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360,000,000元 (相當於432,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432,000,000元 (相當於518,400,000港元)

新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除建議年度上限外,新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與二零一九年協議項下者相同。

過往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二零一九年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之過往年度上限,以及本集團就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本集團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而向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 尚實際產生/支付之金額:

		本集團實際產生/	
期間	年度上限	支付之金額	使用率
华 云一意 □ 4 左 1.一日二 1. □ □ 1 左 座	↓ □ 数10℃ 000 000 □	I 日 敝 100 000 000 二	07.44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二零一九年協議)	人氏常195,000,000元 (相當於	人民幣190,000,000元 (相當於	97.44%
	234,000,000港元)	228,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220,000,000元	人民幣218,910,881元	99.50%
(根據二零一九年協議)	(相當於	(相當於	
	264,000,000港元)	262,693,057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250,000,000元	人民幣245,283,575元	98.11%
(根據二零一九年協議)	(相當於	(相當於	
	300,000,000港元)	294,340,290港元)	

於有關期間後,本集團已就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向彼等進一步下達共計人民幣30,487,783元(相當於約36,585,340港元)的1,527筆訂單。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訂單總數及金額為2,127筆,本集團應付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的加工費用總額為人民幣47,335,730元(相當於約56,802,876港元),約佔新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15.78%。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原因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有關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下達的所有訂單(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公告通知的有關期間內下達的訂單)之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0.1%但仍低於5%。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新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照以下各項而釐定:

- (1) 本集團各渠道產品銷售增長,本公司產品改革力度加大,數字化改革及供 應鏈改革改善及優化本集團的經營以及滿足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
- (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產生/支付之過往交易金額;
- (3) 平均工作時間系數,即就加工特定產品涉及之工序數目基於服裝標準工時 計算的百分比系數;及
- (4) 加工費的過往金額佔相關產品吊牌上的標籤所示售價的百分比。

訂立新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為生產及銷售高端女裝。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自家生產設備,自二零零七年開業以來,本集團將產品生產工序外判予第三方OEM加工商,包括贏家服飾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一直相信,有關策略有助本集團減少其固定資產投資以及提高資產回報。本集團與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就此長期合作。鑒於本集團與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的長期安排及業務關係以及彼等過往的服務質素卓越,於二零一九年協議屆滿後,本集團繼續就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提供的加工及生產服務向彼等下達訂單,條款與二零一九年協議及其他先前主要協議相似,並擬與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訂立新主要協議。因此,本集團就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向本集團持續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訂立新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直至及包括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涵蓋有關期間)。

此外,導致對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的加工及生產服務需求快速增長的因素 眾多,其中包括:

- (i) 持續專注於本集團的生產策略,通過本集團自身的原材料採購並透過OEM 加工商的加工安排進行生產,而非採購OEM加工商生產的製成品,從而使本集團提升整體利潤率;
- (ii) 本集團品牌的業績理想,預期表現將得以持續且保持增長;及
- (iii) 與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及彼等過往的服務質素 卓越,本集團認為,與彼等訂立加工協議可提供穩定優質服務供應及滿足 客戶對提升品質日益增長的需求。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預期加工及生產服務需求將持續增加。鑒於與贏家服飾及贛州贏家之間的長期合作及其過往的服務質素卓越,董事認為,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根據新協議提供之加工及生產服務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銷售所需的穩定優質服務供應及滿足客戶日益快速增長的需求。因此,本集團與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訂立新協議,以更新有關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從而配合本集團的持續擴張。

由於本集團持續密切監控並檢討本集團與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之間的交易、 生產策略調整以及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客戶需求增長,董事會認為,於合約期內新協 議可能需要進一步修訂以應付本集團之業務需求。倘對新協議的條款進行任何修訂且 對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經營及生產屬必要,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的所有適用規定。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不包括(i)已放棄投票的金明先生及金瑞先生;及(ii)獨立 非執行董事,彼等有關新協議之意見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新協議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 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新協議項下與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本公司於新協議項下與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之交易中已採納並將繼續應用下列 內部監控程序:

- (i) 本公司將根據上述定價政策自行估計加工費用,並就需要相近數量加工服務之產品,不時(惟最少每季度)向獨立可比較OEM加工商取得費用報價,以定期評估及釐定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與獨立可比較OEM加工商不時(惟最少每季度)所提供者相若;
- (ii) 本公司將基於客觀標準(如公開可取得之原料價格、相關OEM加工商之規模及信譽、加工服務及產品價格及質素以及產品交付時間及服務),就個別交易選定中標之OEM加工商;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提供有關本集團採購之定期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以 對採購條款進行半年度審閱(包括其是否基於上述因素),並檢討本集團 挑選OEM加工商之基準是否屬公平;及
- (iv) 我們將定期審閱及抽樣檢查產品的吊牌價,以於系統內維持準確的吊牌價。

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下達的訂單詳情將不時提供予本公司管理層,以持續對年度上限的使用率進行監察。本集團採購團隊及運營團隊的管理人員將監控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尤其是(其中包括)不時向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下達的採購訂單的定價,以及交易總額及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倘管理人員知悉可能違反新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彼等將不會在該年度剩餘時間下達新訂單以防止本集團超過相關年度上限,直至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如有)及/或邀請其他屬獨立第三方的服務供應商就提供相關加工服務提供報價,並進行「定價政策」各段所載的比價程序。倘新協議項下之交易總額每年接近各自的年度上限,管理人員亦將向高級管理層及董

事匯報。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將審閱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有關交易(i)是否已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項下之規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聘請其核數師每年匯報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誠如上文所披露者,本公司不時就正常加工及特殊加工的加工費用從獨立可比較OEM加工商取得費用報價,以供於就釐定新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設立現時市場費率的基準百分比範圍時作參考。有關費用報價乃於訂立新協議前取得,並將在新協議期間內至少每季度向兩名或以上獨立可比較OEM加工商獲取,以適當更新及調整本公司的基準百分比範圍,從而評估新協議項下的加工費用。

董事(不包括(i)已放棄投票的金明先生及金瑞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有關新協議之意見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上述措施將確保本集團與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之交易為且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認為本集團繼續委聘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根據新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 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進行自有品牌女裝產品之設計、推廣、營銷及銷售。

深圳珂萊蒂爾

深圳珂萊蒂爾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本公司「Koradior」、「La Koradior」及「Koradior elsewhere」服飾品牌的設計及零售業務。

深圳娜爾思

深圳娜爾思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NAERSI」、「NEXY.CO」及「NAERSILING」三個自有品牌高端女裝產品之設計及銷售。

拉珂帝

拉珂帝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Koradior」、「La Koradior」及「Koradior elsewhere」三個自有品牌高端女裝產品之設計及銷售。

深圳蒙黛爾

深圳蒙黛爾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自有品牌「CADIDL」的 高端女裝產品之設計及銷售。

深圳方弗

深圳方弗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自有品牌「FUUNNY FEELLN」的女裝產品之設計及銷售。

贛州贏家

贛州贏家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女裝生產及加工業務。其由贏家服飾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贏領智尚全資擁有,並一直根據二零一九年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

深圳贏領智尚

深圳贏領智尚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女裝生產及加工業務。其為贏家服飾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一直根據二零一九年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贛州贏家由深圳贏領智尚全資擁有,而深圳贏領智尚為贏家 服飾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贏家服飾由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金明先生及 執行董事金瑞先生的母親及父親分別擁有53%及47%權益。因此,贛州贏家及深圳贏 領智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 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超過5%, 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金明先生及金瑞先生(彼等已於有關批准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於最後可行日期,Koradior Investments Limited及Apex Noble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269,715,000股股份及198,713,195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3%及28.22%。

Koradior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Apex Noble Holdings Limited 分別由 Mayberry Marketing Limited 及 Heritage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Mayberry Marketing Limited 及 Heritage Holding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 BOS Trustee Limited (作為由金明先生及金瑞先生(作為彼等各自的財產授予人)設立之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其受益人為彼等及其各自之配偶及子女)全資擁有。

因此,金明先生及金瑞先生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將就有關批准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上述事宜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條,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其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鐘鳴先生、周曉宇先生以及張國東先生組成),就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新協議條款(即修訂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即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記錄日期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之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即登記任何股份過戶之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

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9頁至20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敬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第21頁至4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就批准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而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早之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金明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EEKA Fashion Holdings Limited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9)

持續關連交易

敬啟者: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 閣下提供意見。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亦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載其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意見,吾等認為,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鐘鳴先生

7*业非孰仃重。* **周曉宇先生** 謹啟

張國東先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 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4樓402B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統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意見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意見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深圳珂萊蒂爾及深圳娜爾思(均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訂立二零一九年協議,內容有關贛州贏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三年期間向 貴集團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協議屆滿後,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已就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向彼等下達共計600筆訂單(最近一筆訂單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下達),而 貴集團應付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的加工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6,847,947元(相當於約20,217,536港元)。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於有關期間後, 貴集團已就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向 彼等進一步下達共計人民幣30,487,783元(相當於約36,585,340港元)的1,527筆訂單。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訂單總數及金額為2,127筆, 貴集團應付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的加工費用總額為人民幣47,335,730元(相當於約56,802,876港元)。 貴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原因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有關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下達的所有訂單(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公告通知的有關期間內下達的訂單)之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0.1%但仍低於5%。

由於二零一九年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貴集團與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訂立新協議(作為新主要協議),以使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繼續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三年期間向 貴集團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涵蓋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向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下達的訂單,其將計入新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使用計算)。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贛州贏家由深圳贏領智尚全資擁有,而深圳贏領智尚為贏家 服飾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贏家服飾由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金明先生 及執行董事金瑞先生的母親及父親分別擁有53%及47%權益。因此,贛州贏家及深圳 贏領智尚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 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超過5%, 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金明先生及金瑞先生(彼等已於有關批准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Koradior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Apex Noble Holdings Limited 分別持有269,715,000股股份及198,713,195股股份,分別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30%及28.22%。Koradior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Apex Noble Holdings Limited 分別由 Mayberry Marketing Limited 及 Heritage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Mayberry Marketing Limited 及 Heritage Holdings Limited 全會是發行股本均由 BOS Trustee Limited(作為由金明先生及金瑞先生(作為彼等各自的財產授予人)設立之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其受益人為彼等及其各自之配偶及子女)全資擁有。因此,金明先生及金瑞先生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將就有關批准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新協議及 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股東 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條,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其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鐘鳴先生、周曉宇先生以及張國東先生組成),就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新協議條款(即修訂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

吾等(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協議(即新協議及 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 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已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的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除吾等是次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集團、該等交易之其他訂約方或彼等中任何人之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與吾等之間概無建立任何其他關係或任何直接委聘。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該等交易之其他訂約方或彼等中任何人之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或於其中擁有權益。除就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的一般顧問費用外,不存在任何吾等據此將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被推定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吾等屬獨立人士,可就該等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所表達之意見及作出之聲明及陳述(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通函所載列或提述者)。吾等已審閱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新協議;(ii)通函及其所載列之董事會函件;(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及(iv) 貴公司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範例文件及歷史記錄)以形成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已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表達之意見及作出之聲明及陳述於作出之時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如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前通函中的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貴公司將通知股東。吾等亦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於通函內有關相信、意見、預

期及意向的所有陳述均在作出適當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於適當情況下,吾等亦已進行獨立案頭調查,並確認吾等調查結果與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表達之意見及作出之聲明及陳述並無重大差異。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的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向吾等所提供之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顧問表達之意見的合理性。

董事已就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 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 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 財務顧問,對於本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概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或彼等各自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亦無考慮因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完全基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的資料。任何隨後發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考慮就最後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更新此意見,或更新、修改或重新確認吾等之意見。本意見函件所載之事宜概無構成持有、出售或購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就該等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該等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a)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09)。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進行自有品牌女裝產品之設計、推廣、營銷及銷售。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各年之主要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年報):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6,354,875	5,325,107
毛利	4,737,986	3,910,252
除税前溢利	713,724	526,086
本年度溢利	562,156	439,374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 <i>民幣千元</i>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 <i>民幣千元</i>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總負債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6,231,994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5,745,362

二零二零財年與二零二一財年之比較及表現摘要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5,325.1百萬元增加約19.3%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6,354.9百萬元。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反映,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一財年中國宏觀經濟復甦以及服裝零售需求增長。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一財年國際市場的需求明顯回升,原因為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二零二一財年消費品零售總額達人民幣440,823億元,較二零二零財年增長12.5%。從行業整體來看,二零二一財年服裝類累計零售額為人民幣13,842億元,較二零二零年增長12.7%。上述發展有利於 貴集團的銷售,具

體而言, 貴集團來自電子商貿的收益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 612.4百萬元增加約23.6%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756.7百萬元, 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透過網上零售店銷售的產品增加。 貴集團來 自經銷商的收益亦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316.6百萬元增加約 77.5%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561.9百萬元。

主要由於 貴集團的收益於二零二零財年至二零二一財年增加, 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3,910.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4,738.0百萬元。 貴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73.4%略微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74.6%。 貴集團的純利亦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439.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562.2百萬元。

前景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反映, 貴集團管理層對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持樂觀態度,並認為於二零二二年,COVID-19疫情的影響將進一步減弱。因此,預計消費將持續回暖,中高端消費將保持穩定增長趨勢。因此,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 貴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保持積極的發展策略,穩步推進品牌建設、產品體系及供應鏈改革,務實基礎,增強實力,力爭實現更高銷售目標,繼續提升其於中國中高端女裝市場的地位。

(b)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儘管 貴集團主要業務之一為生產及銷售高端女裝,但 貴集團並無任何自有生產設備,自二零零七年開展業務以來,一直將其產品生產外判予OEM加工商(包括贏家服飾及其附屬公司),相信該策略可減少 貴集團對固定資產的投資,從而提高資產回報。為此, 貴集團與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維持長期合作。除與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外, 貴公司於訂立新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時,亦已考慮多種因素,包括(i)持續專注於 貴集團的生產戰略,通過 貴集團自身的原材料採購並透過OEM加工商的加工安排進行生產而非採購OEM加工商生產的製成品,從而使 貴集團提升整體利潤率;(ii) 貴集團品牌的業績理想,預期表現將得以持續且保持增長;及(iii)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過往的服務質素卓越, 貴集團認為,與彼等訂立加工協議可提供穩定優質服務供應及滿足客戶對提升品質日益增長的需求。

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 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確實保持強勁並且不斷增長,正如 貴集團於相同年度的收益、毛利及純利增長所反映。具體而言, 貴集團來自其直營零售店、批發予經銷商及電子商貿的收益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均有所增長。吾等亦注意到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二零二一財年中國宏觀經濟復甦及服裝零售需求增長,並已自行開展桌面搜索。吾等並無注意到吾等之搜索結果與上述發展之間存在任何重大差異。此外,於進行桌面搜索的過程中,吾等並無注意到近期將會對中國經濟及其服裝零售行業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因素。基於上述,吾等一致認為 貴集團品牌的業績理想,預期 貴集團業務的表現將得以持續且保持增長,因此有必要為 貴集團產品持續提供OEM服務。

此外,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與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的長期合作, 及 貴集團滿意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的服務質量。就此,吾等進一步 向 貴公司詢問,了解到在 貴集團與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的合作過 程中, 貴集團的客戶未對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生產的產品的質量提 出重大投訴。吾等亦進行獨立案頭搜索,吾等未找到任何有關 貴集團產 品有重大產品缺陷的新聞或信息。因此,吾等對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 的服務質量並無疑問,彼等能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的優質服務。

考慮到(i) 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保持強勁並不斷增長;(ii)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中國的宏觀經濟復甦及服裝零售需求不斷增加;(iii)吾等並不知悉任何因素將於短期內對中國的經濟及其服裝零售業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v)預期 貴集團的業務表現將得以持續且保持增長,因此 貴集團對其產品的OEM服務有持續需求;(v) 貴集團與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有長期合作;及(vi)吾等並未發現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提供的服務質量有任何重大缺陷,因而吾等認為與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就其OEM服務簽訂新協議屬公平合理的,並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

2. 新協議的主要條款

新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i) 深圳珂萊蒂爾

- (ii) 深圳娜爾思
- (iii) 拉珂帝
- (iv) 深圳蒙黛爾
- (v) 深圳方弗
- (vi) 贛州贏家
- (vii) 深圳鸁領智尚

主體事項:

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已同意透過 貴集團附屬公司,即深圳珂萊蒂爾、深圳娜爾思、拉珂帝、深圳蒙黛爾及深圳方弗向 貴集團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以下各項提供若干產品:(i)深圳珂萊蒂爾及/或深圳娜爾思及/或拉珂帝及/或深圳蒙黛爾及/或深圳方弗規定的生產標準及加工技術;或(ii)深圳珂萊蒂爾及/或深圳娜爾思及/或拉珂帝及/或深圳蒙黛爾及/或深圳方弗設計團隊提供及確認的標準樣本。

年期:

新協議之年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為期三年,可由訂約方相互協定重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的所有規定。深圳珂萊蒂爾、深圳娜爾思、拉珂帝、深圳蒙黛爾及深圳方弗均有權於新協議屆滿前隨時終止該協議。

定價政策:

如二零一九年協議,應付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各自 之加工費用乃基於下列各項釐定:

- (i) 吊牌價(即相關產品價格吊牌標籤所示售價)乘以 服裝標準工時(服裝業標準工時,即平均每名熟練 工人使用規定方式按正常速度完成特定任務所需時 間);及
- (ii) 特定訂單可能產生的其他特別加工費用,如釘珠刺繡、包裝費及名義一次性補貼費。

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定價政策」一段。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新協議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載列如下:

期間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人民幣300,000,000元 三十一日止年度 (相當於36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人民幣360,000,000元 三十一日止年度 (相當於432,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人民幣432,000,000元 三十一日止年度 (相當於518,400,000港元)

新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除建議年度上限外,新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與二零一九年協議項下者相同。

(a) 針對新協議項下定價政策的討論

為評估新協議項下定價政策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並了解到,於磋商及釐定加工費用水平時,對於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以及獨立可比較OEM加工商, 貴集團一般均採用相同的定價政策,即(i)基於吊牌價(即相關產品價格吊牌標籤所示售價)乘以服裝標準工時(服裝業標準工時,即平均每名熟練工人使用規定方式按正常速度完成特定任務所需時間);及(ii)特定訂單可能產生的其他特別加工費用,如釘珠刺繡、包裝費及名義一次性補貼費。吾等於審閱二零一九年協議及新協議後確認,當中載列之定價政策基本相同,且均符合上述定價政策。吾等進一步向 貴公司查詢並了解到, 貴公司認為該定價機制符合行業慣例。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將不時就需要相近數量加工 服務之產品向獨立可比較OEM 加工商費用報價,以定期評估及釐定贛州 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與獨立 可比較OEM加工商所提供者相若。我們進一步詢問 貴公司有關上述評 估的詳情,及了解(i) 貴公司就上述評估一般每三個月獲得從獨立可比較 OEM 加工商費用報價;(ii)除評估目的外,基於經營需要, 貴公司亦通 常按需向獨立可比較OEM加工商下單購買;及(iii) 貴公司之獨立可比較 OEM 加工商每天可以處理多達幾百單的加工工作。基於上述,我們(i)對與 中國服裝加工行業相關的新聞及報導進行了獨立研究,我們概無意識到近 年來服裝加工服務的定價水平出現大幅波動,亦無任何因素讓我們相信在 不久的將來,中國服裝加工服務的定價水平將出現波動。因此,我們認為 每三個月進行一次評估足以讓 貴公司了解服裝加工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 及(ii) 進一步認為通過向獨立可比較OEM 加工商下單購買的日常流程, 貴 公司亦將持續留意服裝加工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由於上述原因,我們認 為新協議項下,該定價政策將與 貴公司之獨立可比較OEM加工商及不 時之市場水平相同。

吾等已進一步獲取及審閱(i)截至二零二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即二零一九年協議的期限) 貴集團與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各自之間涉及加工費金額最大的過往交易的五份採購訂單及相關銷售發票樣本(「貴集團樣本」);及(ii)二零二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 貴集團與各五大獨立第三方OEM加工商之間涉及加工費金額最大的過往交易的五份採購訂單及相關銷售發票樣本,以及與 貴集團樣本產品類別及質量相近的產品(「獨立樣本」)。鑒於(i) 貴集團樣本及獨立樣本涵蓋二零一九財年、二

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各年(即二零一九年協議的期限)的交易;(ii)儘管 貴集團因其業務性質而根據二零一九年協議下達大量加工服務訂單,但 貴集團樣本及獨立樣本已屬涉及加工費金額最大的樣本,因此與加工費金額較小的樣本相比,能更好地反映 貴集團與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以及獨立第三方OEM加工商各自之間的交易情況;(iii) 貴集團樣本包括多種類型的產品及加工工作,使吾等能夠評估不同加工工作及不同產品的交易條件,且較單一類型的產品及加工工作的樣本更為全面。獨立樣本亦具有同一特徵;及(iv)獨立樣本來自 貴集團五個不同的主要獨立第三方OEM加工商,使吾等能夠評估及交叉檢查 貴集團與不同的獨立第三方OEM加工商之間的交易條件,而該等加工商於 貴集團的供應鏈中具有一定的重要性,吾等認為 貴集團樣本及獨立樣本具有代表性,且對吾等進行的相關評估而言屬充分及足夠。

基於吾等對上述採購訂單及相關銷售發票樣本的審閱及比較,吾等留意到 貴集團就同類別及質素產品向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支付的加工費用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OEM加工商支付的加工費用,並均與前段所述二零一九年協議及新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一致。吾等亦自上述採購訂單及相關銷售發票樣本留意到, 貴集團向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付款之條款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OEM加工商獲提供之條款。

吾等亦已審閱及比較二零一九年協議、新協議及 貴集團樣本之其 他條款及條件,以及獨立樣本之條款及條件。吾等並不知悉該等條款及條 件之間有任何重大差異,並留意到就 貴集團而言,二零一九年協議、新 協議及 貴集團樣本之條款及條件不遜於獨立樣本之條款及條件。

經考慮(i)於磋商及釐定加工費用水平時,對於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以及獨立可比較OEM加工商, 貴集團一般均採用相同的定價政策; (ii) 吾等已核查 貴集團樣本及獨立樣本並對其作出確認; (iii) 根據 貴集團樣本及獨立樣本,吾等發現 貴集團就同類別及質素產品向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支付的加工費用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OEM加工商支付的加工費用;及(iv)二零一九年協議、新協議及 貴集團樣本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與獨立樣本的條款及條件之間並無重大差異,吾等認為二零一九年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及據此進行的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

由於吾等認為(i) 如上文所述,二零一九年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據此進行之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ii) 新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與二零一九年協議、 貴集團樣本及獨立樣本之條款及條件基本相當;(iii) 如上文所詳述 貴公司將不時評估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提供的價格及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我們認為其足以確保新協議下的定價政策將與 貴公司的獨立可比較OEM加工商的定價政策及不時的市場水平一致;及(iv) 另外考慮到 貴集團將就新協議實施的內部監控程序,而預期該等程序將確保新協議妥善執行並將於下文「3.內部監控程序」一節中作進一步討論,吾等認為新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其項下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

(b)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新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照以下各項而釐定:

(1) 貴集團各渠道產品銷售增長, 貴公司產品改革力度加大,數 字化改革及供應鏈改革改善及優化 貴集團的經營以及滿足 對 貴集團產品的需求;

- (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產生/ 支付之過往交易金額;
- (3) 平均工作時間系數,即就加工特定產品涉及之工序數目基於服 裝標準工時計算的百分比系數;及
- (4) 加工費的過往金額佔相關產品吊牌上的標籤所示售價的百分比。

下表載列吾等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首先就 貴集團與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於二零一九年協議項下的過往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進行的研究:

二零一九年協議項下:

期間	年度上限	貴集團實際產生/ 支付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195,000,000元 (相當於234,000,000港元)	人民幣190,000,000元 (相當於228,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220,000,000元 (相當於264,000,000港元)	人民幣218,910,881元 (相當於262,693,057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250,000,000元 (相當於300,000,000港元)	人民幣245,283,575元 (相當於294,340,290港元)

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就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向 貴集團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而產生/向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支付之過往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0.0百萬元、人民幣218.9百萬元和人民幣245.3百萬元,相當於二零一九年協議項下各年度上限的動用率分別約為97.4%、99.5%及98.1%。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二零一九年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動用率極高。

此外,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的銷售額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 5,325.1百萬元增加約19.3% 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6,354.9百萬元。具體而言, 貴集團的零售店數量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1,836家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41家,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 貴集團來自直營零售店、向分銷商批發及電子商務的銷售收益分別增加約 13.8%、77.5%及23.6%。 貴集團的銷售成本亦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1,414.9百萬元增加約14.3%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1,616.9百萬元。吾等隨後注意到,中國的宏觀經濟正在復蘇,中國於二零二一財年的服裝零售需求不斷增長,且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因素會在短期內對中國的經濟及其服裝零售業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上述情況,吾等一致認為,預計在不久的將來, 貴集團的業務及銷售將會持續增長,因此, 貴集團對其產品的OEM服務(包括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提供的OEM服務)的需求亦會持續增長。

除 貴集團業務及銷售的預期增長外,吾等亦自向 貴公司的問詢中了解到,未來服裝產品的單價預計將有所提高。由於OEM服務的加工費(包括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所提供者)一般根據相關產品吊牌上的標籤所示售價的百分比釐定,故服裝產品單價的預期增長亦會導致相關加工費的預期增長。

經考慮(i)二零一九年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使用率非常高;(ii)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的業務及銷售額顯著增長,且預期不久的未來持續增長;(iii)由於服裝產品單價的預期增長將導致所牽涉的加工費(包括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向 貴集團提供OEM服務所包含的加工費)預期亦會增長,吾等一致認為 貴公司所提出之高於二零一九年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建議年度上限實屬必要。

經進一步考慮以下因素: (i) 貴集團的銷售額銷售成本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分別增加約19.3%及14.3%; (ii)鑒於前述 貴集團銷售額及銷售成本的增長,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預留少量緩衝額實屬合理;及(iii)建議年度上限(按年計算)較上一年度增加20%,與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銷售額及銷售成本的實際增長相近,並包含合理緩衝額,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3. 有關新協議之內部監控措施

吾等亦已審閱下列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措施,且認為有關內部監控措施屬 充分,可確保該等交易將根據新協議所載定價政策及原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並符合上市規則,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 (i) 貴公司將根據上述定價政策自行估計加工費用,並就需要相近數量加工服務之產品,不時(惟最少每季度)向獨立可比較OEM加工商取得費用報價,以定期評估及釐定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與獨立可比較OEM加工商不時(惟最少每季度)所提供者相若;
- (ii) 貴公司將基於客觀標準(如公開可取得之原料價格、相關OEM加工商之規模及信譽、加工服務及產品價格及質素以及產品交付時間及服務),就個別交易選定中標之OEM加工商;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提供有關 貴集團採購之定期報告及其他相關 資料,以對採購條款進行半年度審閱(包括其是否基於上述因素), 並檢討 貴集團挑選OEM加工商之基準是否屬公平;及
- (iv) 貴公司將定期審閱及抽樣檢查產品的吊牌價,以於系統內維持準確 的吊牌價。

就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下達的訂單詳情將不時提供予 貴公司管理層,以持續監察年度上限的使用率。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於年度報告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i)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按公平合理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貴公司還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每年聘請核數師對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報告。

本文還載列 貴公司不時自獨立可比較OEM加工商獲得正常流程及特殊流程的處理費用報價,以於確定新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參考現行市場費率的基準百分比範圍。該等費用報價於簽訂新協議前獲得,並將於新協議期間至少每季度自兩個或更多獨立可比較OEM加工商獲得,以更新及調整 貴公司的基準百分比範圍(如適用),評估新協議下的加工費。

誠如本函件上文第2.(a) 段針對新協議項下定價政策的討論, 吾等認為, 貴公司就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所提供價格及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進行季度評估將足以確保新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與 貴公司獨立可比較OEM加工商所提供價格及條款及不時之市場水平保持一致。此外, 考慮到每日需處理上百個批次的加工任務, 吾等認同為每件加工任務取得多個報價乃不切實際, 因此, 季度評估安排及透過日常下達的採購訂單進行監察屬可以接受。

我們亦從 貴公司了解到, 貴集團的採購團隊及運營團隊管理人員將不時監察新協議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是向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下達的採購訂單的定價,以及交易總額及年度上限之使用率。倘管理人員發現有可能違反新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彼等將不會在該年度剩餘時間下達新訂單以防止 貴集團超過相關年度上限,直至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如有)及/或邀請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提供相關加工服務提供報價,以進行董事會函件中「定價政策」一段所載之價格比較程序。倘每年新協議項下交易總額接近各自的年度上限,管理人員亦將向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報告。

根據上述內部監控程序以及上文「(a)針對新協議項下定價政策的討論」 一節中所討論的新協議之公平合理條款及條件(當中包括定價政策),吾等信納 貴公司有關新協議之內部監控程序屬充分,可確保新協議項下該等交易定 價屬公平合理,簽立新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且新協議項下之

年度上限將受到密切監控且將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4. 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該等交易之呈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該等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檢討持續關連該等交易,並於年報內確認持續關連該等交易乃:
 - (i) 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有關該等交易之協議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之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提供函件(其副本於 貴公司年報 大量付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提交予聯交所),確認持續關連該等交易: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已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如適用);
 - (iii) 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持續關連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 及
 - (iv) 並無超出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須允許及須促使持續關連該等交易之相關該等交易方允 許 貴公司核數師可充分取閱其記錄,以按(b)段所載就持續關連該 等交易作出呈報;及

(d) 倘 貴公司得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核數 師將無法確認分別載於(a)及/或(b)段之事宜,則其須根據上市規則 即時知會聯交所並刊發公佈。

鑒於持續關連該等交易附帶之呈報規定及本函件「3.新協議之內部監控措施」段落詳述之 貴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吾等認為將實施適當措施有效監察持續關連該等交易之進行,並協助保障獨立股東之權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向 貴集團提供OEM服務)之訂立乃(i)於 貴集團之一般 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屬公正、公平及合理;(iii)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及(iv)新協議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 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而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及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方面的決議案 投贊成票。

此致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 為及代表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志峰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陳志峰先生為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已向證監會登記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 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及主管高級職員,並於機構 融資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 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 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任何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 本文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下列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佔本公司
		所持股份/	已發行股本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金明先生	全權信託創立人(附註1)	269,715,000 (L)	38.30%
金瑞先生	全權信託創立人(附註2)	198,713,195 (L)	28.22%
賀紅梅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582,293 (L)	0.22%

(L)指好倉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 Koradior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而 Koradior Investments Limited 由 Mayberry Marketing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Mayberry Marketing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BOS Trustee Limited (作為 Fiona Trust 的受託人)全資擁有。Fiona Trust 為由金明先生 (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之全權信託。Fiona Trust 的受益人為金明先生、其配偶及其子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金明先生 (作為 Fiona Trust 的創立人)被當作於 Koradior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 Apex Nobl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Apex Noble Holdings Limited 由 Heritage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Heritage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 BOS Trustee Limited (作為 Jin's Heritage Trust 的受託人)全資擁有。Jin's Heritage Trust 為由金瑞先生 (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之全權信託。Jin's Heritage Trust 的受益人為金瑞先生、其配偶及其子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金瑞先生 (作為 Jin's Heritage Trust 的創立人)被當作於 Apex Nobl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指購股權涉及的500,000股相關股份及授予賀紅梅女士的合共1,082,293股獎勵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中擔 任董事或僱員。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被視為或當作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持有涉及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佔本公司
		所持股份/	已發行股本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Koradio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9,715,000 (L)	38.30%
Mayberry Marketing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9,715,000 (L)	38.30%
Apex Nobl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98,713,195 (L)	28.22%
Heritag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8,713,195 (L)	28.22%
BOS Trustee Limited (附註3)	受託人	468,905,695 (L)	66.60%
(L) 指好倉			

附註:

1. Koradior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Mayberry Marketing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Mayberry Marketing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BOS Trustee Limited (作為Fiona Trust 的受 託人)全資擁有。Fiona Trust 為由金明先生 (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之全權信託。Fiona Trust 的受益人為金明先生、其配偶及其子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金明先生 (作為Fiona Trust 的創立人)被當作於 Koradior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金明先生為 Koradior Investments Limited 的董事。

- 2. Apex Noble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Heritage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Heritage Holding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BOS Trustee Limited (作為Jin's Heritage Trust 的受託人)全資擁有。Jin's Heritage Trust 為金瑞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之全權信託。 Jin's Heritage Trust 的受益人為金瑞先生、其配偶及其子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金瑞先生(作為Jin's Heritage Trust 的創立人)被當作於 Apex Nobl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金瑞先生為Apex Noble Holdings Limited 的董事。
- 3. BOS Trustee Limited (i)作為Fiona Trust 的受託人,而Fiona Trust 由金明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Fiona Trust 的受益人為受益人設立,持有Mayberry Marketin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Mayberry Marketing Limited持有 Koradior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ii)作為Jin's Heritage Trust 的受託人,而Jin's Heritage Trust 由金瑞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Jin's Heritage Trust 的受益人為受益人設立,持有Heritag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Heritage Holdings Limited持有Apex Nobl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i)為有關477,500股股份的獨立第三方的受託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存置之登記冊,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持有涉及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4.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很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權益。

5.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中的重大權益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收購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b) 除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金明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金瑞先生於新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有關新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5頁至18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 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 終止的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或成為其中一方當事人。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專家已發表本通函所載或引述之見解或意見,其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

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連同其函件或報告副本 (視乎情況而定)刊發本通函,以及按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各自之名稱發出書面同意,且迄今並未撤回有關同意。上述專家函件已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當中。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既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 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 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展示文件

新協議自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不少於14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ekagroup.com)登載。

11.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煒喬女士及梁嘉偉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為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 資深會員及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c) 本公司之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泰然九路 紅松大廈B座7層。

- (d)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海港城港威大 廈第一座8樓812室。
- (e)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f)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g)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EKA Fashion Holdings Limited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所界定的詞彙,於本通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新協議(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 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其實施;
- (b) 批准建議年度上限(如通函所載);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彼酌情可能認為屬必須、適當、合宜或權宜,以令 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得以推行、生效或有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並簽署、同意、追認、簽立、完成或交付所有相關文件或文據(或如有需要, 由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蓋上本公司印鑒),及採取一切相 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金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25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一座8樓812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定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3.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之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即登記任何股份過戶之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有關 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5. 為導循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金明先生、金瑞先生及賀紅梅女士;及獨立 非執行董事鐘鳴先生、周曉宇先生及張國東先生。